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秀治
法定代理人　楊婷茹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禎律師
　　曾嘉雯律師
　　陳亮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國忠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正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曉萍
　　邱潔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各項目之必要性及是否重複請求？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5年7月16日下午4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玟銘